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闻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闻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2艘多用途吊船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拟调整新建2艘多用途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2艘多用途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艘多用途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中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子公司将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该2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9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戚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所有股东

1、议案业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公告》,决定终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终止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的开展,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交易主要信息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奥股份;证券代码:600803.SH)自2026年3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告【2026】03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了落实和回复,并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等相关公告。

2026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反垄竞争审查程序。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整合工作进程,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积极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进行项目申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新奥股份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境外上市普通港币(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2026年8月23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6)、2026年12月19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介绍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8)、2026年12月23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10)、2026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外汇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14)等相关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筹划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首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H股介绍上市申请以来已接近1年,但截至2026年6月12日,本次交易尚未达成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即未就上市取得或完成中国证监会及相关其他有关部门所规定的批准或备案,亦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性批准上市。上述所有有关先决条件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在本次交易筹划和推进期间,公司需遵守适用规则项下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对公司运营和管理安排造成一定限制。结合上述背景和宏观环境,公司自实际执行情况、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并始终秉持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将不再延期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应失败和终止。

四、公司坚持天然气发展的战略
依托国内稳固的客户基础,多元化的海内外资源池、高效的履约交付网络以及国际先进的风控体系四大业务核心支柱,公司已构建天然气全场景贯通的综合能力。公司将坚持不移的贯彻“做大做强天然气业务生态”的战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牵引,以创新驱动为引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商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公司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00至11:30、14:30至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三)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w@htz-heighton.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或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自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授权书等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联系人:黄祖甜
联系电话:0691-8808635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2艘多用途吊船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拟调整新建2艘多用途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其中3艘多用途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艘多用途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中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子公司将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该2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9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戚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和长期发展考虑,拟通过全资子公司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增持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的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时点及具体数量,视市场情况而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387,768,034股股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31,839,264股,新能香港持有的新奥能源387,768,034股股份均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26%。
公司将根据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M/E12mqmJy或通过公司邮箱ir.emng@en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拟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
(二)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曾闻斌先生;公司董事兼总裁、重组标的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张宇迎先生;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茹宏伟女士;公司财务与市值运营总监程其岩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贡献,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M/E12mqmJy或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https://eseb.cn/1yM/E12mqmJy或公司邮箱ir.emng@en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
(二)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曾闻斌先生;公司董事兼总裁、重组标的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张宇迎先生;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茹宏伟女士;公司财务与市值运营总监程其岩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贡献,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M/E12mqmJy或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https://eseb.cn/1yM/E12mqmJy或公司邮箱ir.emng@en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M/E12mqmJy或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https://eseb.cn/1yM/E12mqmJy或公司邮箱ir.emng@en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可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维护能力群
电话:0316-2695699
邮箱:ir.emng@enn.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审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
● 审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审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审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
二、审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审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维护能力群
电话:0316-2695699
邮箱:ir.emng@enn.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审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
● 审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审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审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
二、审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审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维护能力群
电话:0316-2695699
邮箱:ir.emng@enn.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9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戚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业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吊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造船舶2艘,2艘多用途吊船,并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建造船舶合同,租期自船舶交付起12年。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吊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造4艘62,000 DWT多用途吊船,并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建造船舶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吊船的公告》。

为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2艘多用途吊船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拟调整新建2艘多用途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其中3艘多用途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艘多用途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中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子公司将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该2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9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戚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际对上述担保方提供过担保。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0064R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3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14.15.17.21-27.34层
法定代表人:马红
注册资本:1,264,23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上市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中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1090F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福路1号企业天地8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胡文英
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提供发放贷款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咨询等服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 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其他 泰州长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泰州长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9132120176588948N

法人 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不适用
法人 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不适用
法人 大太原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不适用
法人 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不适用
法人 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不适用
法人 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不适用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2025年末,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整体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可持续的债务偿付能力。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窝南66号,注册资本63,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戚文川。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是国内十四强民营造船企业、泰州国家级船舶出口基地骨干企业之一。公司是首批进入工信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企业,通过工信部及江苏省经信厅一类资质认定一般船舶生产企业条件评价,获得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能源和两化融合五大管理体系认证。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幸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及天津幸福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3.租赁物:2艘62,000 DWT多用途吊船
4.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5.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
6.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二)经营性租赁
1.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远航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远航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远航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大太原海有限公司、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
3.租赁物:3艘62,000 DWT多用途吊船
4.租赁方式:经营性租赁
5.租金水平:固定租金总额不超过8,409.6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6.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三)经营性租赁
1.出租人: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承租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
3.租赁物:2艘62,000 DWT多用途吊船
4.租赁方式:经营性租赁
5.租金水平:固定租金总额不超过5,518.8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6.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
(四)担保协议

本次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94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戚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1.39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资产结构,有效减少新造船前期资金压力,为稳健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同时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可保障该等船舶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2,913.81万美元(以2026年6月1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2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诉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和长期发展考虑,拟通过全资子公司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增持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的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时点及具体数量,视市场情况而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387,768,034股股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31,839,264股,新能香港持有的新奥能源387,768,034股股份均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26%。
公司将根据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